

严禁采砂船随意“漂泊” 今起集中规范停靠

为我市城区湘江、耒水和蒸水河道禁采工作,加强对采砂船舶管理,我市决定从 12 月 1 日起,对停泊在市城区河段的采砂船实行集中停靠,停泊区设在松木经开区金源街道三里管理处的松木船舶停泊码头

本报讯（记者 周连武）昨日，记者从市水利局获悉，为贯彻落实湘江保护治理“一号工程”要求，做好我市城区湘江、耒水和蒸水河道禁采工作，加强对采砂船舶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决定从12月1日起，对停泊在市城区河段的采砂船实行集中停靠，对不在集中停泊区停靠的采砂船舶，城区河道

联合执法队将依法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据市水利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将位于松木经开区金源街道三里管理处的松木船舶停泊码头确定为衡阳市城区河道采砂船集中停泊区，并成立了“市城区河段闲置采砂船集中停泊管理站”，对采砂船实行集中管理。

从12月1日零时起，需在湘江、耒水、蒸水衡阳市城区河段禁采区长期停泊或短期停靠的采砂船，都应在衡阳市城区河道采砂船集中停泊区停靠，并接受市城区河段闲置采砂船集中停泊管理站的管理。

“对没有按规定到衡阳市城区河道采砂船集中停泊区停靠的采砂船舶，从2016年12月6日零时起，市城区河道

管理联合执法队将依法把采砂船舶强行拖至衡阳市城区河道采砂船集中停泊区停靠，所需费用由采砂船舶业主承担。”市水利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违反上述规定，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 12 个县(市)区相继召开两会 选举产生了新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县（市）区长和政协主席

本报讯（记者 刘思远 谭晓波 实习生 陈婉卿）连日来，我市 12 个县（市）区相继召开“两会”，选举产生了新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县（市）区长和政协主席。

在衡南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协衡南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邱清燕当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军当选为县人民政府县长，梁国雄当选县政协主席。

在衡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协衡阳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刘健当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孙鹏伟当选县人民政府县长，杨秋良当选县政协主席。

在衡山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会第一次会议、政协衡山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阳建中当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蒋青当选县人民政府县长，盛小平当选县政协主席。

在祁东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协祁东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谭向勤当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志毅当选县人民政府县长，夏崇礼当选县政协主席。

在祁东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协祁东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张永法当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果雄当选县人民政府县长，周艳春当选县政协主席。

在常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会第一次会议、政协常宁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李新华当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乐胜当选市人民政府市长，王若君当选市政协主席。

在耒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协耒阳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黎家能当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向阳当选市人民政府市长，张东辉当选市政协主席。

在南岳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协南岳区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胡显西当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燕当选区人民政府区长，周精华当选区政协主席。

在雁峰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协雁峰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欧阳梅芳当选区人大

常委会主任，何子君当选区人民政府区长，周春华当选区政协主席。

在石鼓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协石鼓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高鸿升当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浪当选为区人民政府区长，王仲晓当选区政协主席。

在珠晖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协珠晖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上，黄常耿当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楨干当选区人民政府区长，梁璞存当选区政协主席。

在蒸湘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协蒸湘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彭东阳当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袁谷平当选区长，陈硕果当选区政协主席。



构建和谐社会需要“德法兼治” 明天上午，市委党校教师李霞为您讲述《德法兼治的历史智慧》

本报讯（记者 许珂）12 月 2 日上午 8 点半，“船山故里·国学飘香”——石鼓书院大讲坛·国学讲座第七十五讲在市广电中心演播大厅举行。市委党校法律教研室教师李霞将为大家主讲《德法兼治的历史智慧》。

“德法兼治”是一种“在对立中并存”的状态。古代的“德治”和“法治”都是人治，是在专制制度下，无论是道德手段还是法律手段最终都要受制于统治

阶级意志的专断。而如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学说，是中国共产党人对古今中外治国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丰富和发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基本方略的完善和创新。

届时，李霞将追古溯今，从传统意义上的“德法兼治”谈起，分别阐述德治与法治两者之间的核心理念、不同意义和发展历程，总结“德法兼治”治国的意义所在。

因城南水厂水池清洗 明起城区局地地势高楼层停水

本报讯（记者 胡亚华）记者昨日自水务集团获悉,因城南水厂对新系统清水池进行清洗，自 12 月 2 日 22:00 到 3 日 5:00，先锋路

以南，湘江北路以东，水压降低，地势高楼层用户将停水，请提前做好储水准备。



11 月 30 日上午，为鼓励智障人士走出家门，消除歧视，促进残健融合，市残联组织智障人士到南湖公园开展

“掌上衡阳” 客户端 衡东频道今起试运行

本社免费提供平台，联手县（市）区打造移动新媒体，共讲衡阳好故事

为了落实市党代会精神，更好更大范围讲好衡阳故事，传播好衡阳正能量，本社发挥《掌上衡阳》客户端容量大、快捷方便的优势，决定在《掌上衡阳》客户端开设县（市）区频道，为每一个县（市）区党委、政府免费提供一个新闻宣传平台。

作为“掌上衡阳”第一个开通的县（市）区频道，衡东频道将认真履行主流新闻媒体的职责，通过手机，讲述好故事，传播好声音，汇集衡东社会、经济、文化、生活、民生等各方面最快、最新、最丰富、最权威的新闻信息。

“牵着蜗牛去散步”公益活动。通过此次活

动，让智障人士走出家门，走进大自然和社会大家庭，帮助他们积极走入社会，锻炼能力，形成自主意识，自立自强，同时提升智障者群体及其亲友的地位和权益保障。

（记者 周连武）

衡水利[2016]157 号

关于市城区河道采砂船实行集中停靠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湘江保护和治理“一号工程”要求，做好我市城区湘江、耒水和蒸水河道禁采工作，加强对采砂船舶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停泊在市城区河段的采砂船实行集中停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位于松木经开区金源街道三里管理处的松木船舶停泊码头确定为衡阳市城区河道采砂船集中停泊区，成立“市城区河段闲置采砂船集中停泊管理站”，对采砂船实行集中管理。

二、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零时起，需在湘江、耒水、蒸水衡阳市城区河段禁采区长期停泊或短期停靠的采砂船，都应在衡阳市城区河道采砂船集中停泊区停靠，并接受市城区河段闲置采砂船集中停泊管理站的管理。

市城区河段禁采区范围：
湘江：起于珠晖区东阳渡街道光耀村（新头冲泵站），止于珠晖区茶山坳镇农林村（衡阳武广高速铁路大桥下游 3000 米）。
耒水：起于白渔潭电站大坝以下，止于耒河口。
蒸水：起于蒸湘区呆鹰岭镇鸡市村，止于湘江入口处。

三、2016 年 12 月 1 日零时前，凡停靠在衡阳市城区河段禁采区范围内的采砂船，请采砂船业主自行将采砂船舶迁离出市城区河段禁采区，或者拖至衡阳市城区河道采砂船集中停泊区停靠，对没有按规定到衡阳市城区河道采砂船集中停泊区停靠的采砂船舶，从 2016 年 12 月 6 日零时起，市城区河道管理联合执法队依法将采砂船舶强行拖至衡阳市城区河道采砂船集中停泊区停靠，所需费用由采砂船舶业主承担。

四、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凡新进入城区河道需要在城区河道停靠的采砂船舶一律只能在指定停泊区停靠，对不在集中停泊区停靠的采砂船舶由城区河道联合执法队依法查处。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衡阳市水利局 衡阳市地方海事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城乡规划

2016 年违法建设项目处罚情况公示 (7-9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违法事实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8	“银湖星城”项目	珠晖区鄱湖渔场竹山组	经查明:衡阳市湘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办理了该项目中“尚景阁”、“丽景阁”、“华景阁”、“瑞景阁”、“翠景阁”、“云景阁”、“胜景阁”、“佳景阁”、“帝景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9 年 10 月,该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移动规划红线加层扩面建设,并有 3 栋多层住宅楼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动工建设,且压占规划道路建筑物管理、社区办公用房。现实建 12 栋多层安置房,建筑面积为 60547.8㎡,规划审批 9 栋 6+1 住宅楼总建筑面积为 40044.3㎡,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37826.5㎡,车库(杂房)建筑面积 2217.8㎡,违法超建总建筑面积 20503.5㎡。其中住宅超建 14924.5㎡,车库(杂房)超建 4660㎡。	1、责令你公司自行拆除压占规划道路面积为 919㎡的物业和社区用房整改到位。 2、对超建面积 18327.9㎡的违法建设行为处罚款:陆佰肆拾壹万肆仟柒佰陆拾伍元。计入《行政处罚决定书》衡规划字 [2010] 第 3057 号,违法超建面积 1256.6㎡处罚款人民币拾万零伍佰贰拾伍元,合计罚款:陆佰伍拾壹万伍仟贰佰捌拾伍元 (¥6515285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和《衡阳市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规定。
9	改建工程	衡阳市蒸湘区红湘北路 79#	经查明,衡阳市弘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衡财资[2012]100 号“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市规划局申请原办公楼资产处置的批复”委托市规划局与市弘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置换及委托建设的方式,取得了位于红湘北路 79# 的市规划局 6270.78㎡的原七层办公楼,并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市国土局核发的衡国用(2014)第 08-1047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商服用地。但弘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未经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12 年 5 月擅自对原七层办公楼进行改、扩建,在 2013 年 11 月主体竣工后,由办公楼改作酒店使用,其违法事实如下: 一、将原办公楼东侧原进一楼大厅的台阶拆除后,从底层扩建至 7 层,并在原办公楼连接两栋楼房的第三层通道上扩建至 7 层,另将底层与一楼之间 156.17㎡的楼板拆除后改建成酒店大堂,违法改、扩建总面积 968.88㎡。 二、在 7 楼顶上扩建 2 处 386.34㎡的临时钢棚。 三、擅自改变 6270.78㎡办公楼的使用性质。	一、对改、扩建面积为 968.88㎡的违法建筑,处罚款人民币柒拾万零伍仟陆佰壹拾伍元整。 二、对在顶层扩建 2 处 386.34㎡钢棚,责令衡阳市弘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和《衡阳市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规定。